

正本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  
連絡人：許博淳  
電話：02-89534420#103 傳真：02-89534426  
電子信箱：[ntc103@ntcaa.org.tw](mailto:ntc103@ntcaa.org.tw)

## 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24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申報效率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將其承辦之檢查申報案件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所訂期限內按時申報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「108 年度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執行作業—第一次後續擴充」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首揭辦法第七條(略以)…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，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-1、A-2、B-2、B-4、D-1、D-3、D-4、F-1、F-2、F-3、F-4、H-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，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」，該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，亦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辦理申報工作。

正本：全會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理事長 **洪迪光**